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塔光电”）的业务发展，降低其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迈塔光电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

迈塔光电由本公司与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讯通”）共同投资持股，鉴于迈塔光电的少数股东视讯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愉，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森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视讯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迈塔光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林森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因关联方视讯通本次未能按照同等条件与出资比例向迈塔光电相应提供财务资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R1A28W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 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68号
- 5、法定代表人：王钦华
- 6、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8年6月22日
-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光电薄膜、微纳光学元件、光电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并提供维护服务和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0	51.33%
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920	48.67%

迈塔光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33%。

10、迈塔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51.19	9,458.55
负债总额	7,992.94	5,056.13
净资产	3,858.25	4,402.42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9,078.79	7,578.37
净利润	393.52	-455.8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 称：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FCGH42
-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99号B07楼329室
- 5、法定代表人：陈愉

6、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孵化管理；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科技项目孵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视讯通为自然人独资企业，陈愉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视讯通自成立以来主要持有迈塔光电股权，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11、视讯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愉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林森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视讯通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借款协议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迈塔光电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资金安排计划，与其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协议进行财务资助借款，借款年利率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五、公司累计提供对外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迈塔光电处于业务成长期，对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支持其业务开展，对其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迈塔光电为公司与关联方视讯通共同投资的企业，本次迈塔光电少数股东视讯通未能按照同等条件与出资比例向迈塔光电相应提供财务资助，但由于迈塔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迈塔光电提供财务资助系基于迈塔光电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为其稳健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因迈塔光电少数股东视讯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林森之女，此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迈塔光电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其财务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能够对迈塔光电实施有效管理与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迈塔光电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